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70級B班校友獎助學金辦法

106年9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東吳大學經濟學系70級B班校友於106年捐助新台幣壹拾叁萬伍仟元為獎助學基金，以提攜後進，嘉惠學子。
- 二、本獎助學金獎助對象為本校經濟系學生。
- 三、名額定為每學年2名。
- 四、獎助學金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五、申請獎助學金條件如下：
 - (一)前學年學業成績兩學期平均75分以上。
 - (二)前學年操行成績80分以上，未受記過處分。
 - (三)新生檢附高中三年成績單，平均成績75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80分以上。
 - (四)家境清寒優先(需檢附證明)，且同期內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 六、本辦法自106年起實施，申請日依當年度公告。
- 七、本獎助學金由系主任就本辦法予以審定，經濟學系應就審查結果公告頒獎。
- 八、本獎助學金以專戶存款保存，之後陸續匯入之捐款及其孳息與當年度未使用完畢之獎學金依本辦法繼續使用。
- 九、本辦法經由系務會議核定通過，修正時亦同。